

地都區志

下 冊



彭妙範 主編
黃昌飛 審核

揭陽縣地都區志編纂辦公室

地 都 区 志

下 册

彭妙艳主编 黄昌飞审核

揭阳县地都区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

《地都区志》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 郑隆木（地都区区长）
 朱妙松（地都镇镇长）
- 副组长** 陈锦喜（地都区副区长）
 黄昌飞（地都区公所办公室主任）
- 组 员** 黄太先（地都区公所教育助理）
 洪炎达（地都区宣传委员）

《地都区志》编纂办公室

- 主 任** 黄昌飞（兼）
- 主 编** 彭妙艳
- 编 纂** 蔡汉铭 郑智勇
- 庶 务** 周礼复 陈益雄
- 审 核** 黄昌飞（兼）

《地都区志》编纂领导小组

- 组 长** 郑隆木（地都区区长）
 朱妙松（地都镇镇长）
- 副组长** 陈锦喜（地都区副区长）
 黄昌飞（地都区公所办公室主任）
- 组 员** 黄太先（地都区公所教育助理）
 洪炎达（地都区宣传委员）

《地都区志》编纂办公室

- 主 任** 黄昌飞（兼）
- 主 编** 彭妙艳
- 编 纂** 蔡汉铭 郑智勇
- 庶 务** 周礼复 陈益雄
- 审 核** 黄昌飞（兼）

下 册 目 录

第五篇 社 会

第一章	人口户籍	(319)
第一节	居民源流	(319)
第二节	人口变化	(320)
第三节	人口密度	(325)
第四节	文化程度	(326)
第五节	劳力负担	(327)
第六节	职业构成	(328)
第三章	风俗习惯	(329)
第一节	时节习俗	(329)
第二节	婚丧习俗	(332)
第三节	其他习俗	(335)
第三章	宗教信仰	(340)
第一节	佛教	(340)
第二节	其他宗教	(343)
第四章	侨情	(345)
第一节	分布	(345)
第二节	职业	(346)
第三节	贡献	(347)
第四节	侨务	(349)
第五章	方言	(350)
第一节	语音	(350)
第二节	词汇	(357)
第三节	正确对待方言	(367)

第六章	兵燹	(371)
第七章	丛谈	(374)

第六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物	(386)
第一节	遗址	(386)
第二节	茕墓	(392)
第三节	建筑	(401)
第四节	匾额石刻(雕)	(405)
第五节	岩洞寺庙	(415)
第六节	碑记	(419)
第二章	文艺创作	(430)
第一节	文学创作	(430)
第二节	艺术创作	(432)
第三章	著作叙录	(437)
第四章	诗词文选	(447)
第一节	诗词选	(447)
第二节	文选	(462)
第五章	机构与设施	(505)
第一节	地都文化站	(505)
第二节	地都广播站	(506)
第三节	地都影剧院	(506)
第四节	乡村业余剧团与弦间	(507)

第七篇 教 育

第一章	科举	(508)
第二章	学校	(513)
第一节	解放前的学校	(513)

第二节	解放后的学校	(535)
第三章	学制	(525)
第一节	解放前的学制	(525)
第二节	解放后的学制	(526)
第四章	课程与教材	(528)
第一节	解放前的课程与教材	(528)
第二节	解放后的课程与教材	(531)
第五章	考试	(535)
第六章	教师	(538)
第一节	解放前的教师	(538)
第二节	解放后的教师	(539)
第七章	教育方针	(544)
第一节	近现代教育方针	(544)
第二节	建国后的教育方针	(546)
第八章	校舍建设	(549)
第九章	成人教育	(551)
第十章	幼儿教育	(554)

第八篇 卫 生

第一章	常用草药	(558)
第二章	医师	(561)
第三章	机构与设施	(564)
第一节	地都卫生院	(564)
第二节	农村医疗站	(566)
第四章	疫病与卫生	(568)
第一节	流行疾病	(568)
第二节	卫生防疫	(570)

第五章	保健与计育	(572)
第一节	妇幼保健	(572)
第二节	计划生育	(573)
第六章	合作医疗	(577)

第九篇 体 育

第一章	历史概况	(580)
第二章	体育场地	(583)
第三章	传统体育	(585)
第一节	赛龙舟	(585)
第二节	武术	(586)
第三节	其它	(589)
第四章	现代体育	(590)
第一节	篮球	(590)
第二节	其它	(591)

第十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记	(595)
第一节	古代人物	(595)
第二节	现代人物	(606)
第二章	人物表	(625)
第一节	古代人物表	(625)
第二节	现代人物表	(629)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632)

附 录

旧志辑存	(637)
一、郭本《潮州府志》摘录	(637)
二、吴本《潮州府志》摘录	(638)
三、刘本《揭阳县志》摘录	(639)
四、李本《揭阳县续志》摘录	(649)
五、吴本《海阳县志》摘录	(654)
资料长编	(657)
编后记	(1)

第五篇 社会

第一章 人口户籍

第一节 居民源流

早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晚期，就有人类在本境的桑浦山麓居住、渔猎和从事简单的农业生产。他们是百越族之一支，为土著居民。秦始皇后期，始有中原人因戍守边疆而滞留本地。晋、南朝、唐各朝，入境的先民乃因战争与戍守而来居。

南宋末年，是中原士民移居本土的高潮。时宋朝濒临灭亡，大批官民由内地南迁福建，再由福建移徙入潮。邹堂郑姓，以及已经外迁的埔尾陈、贝，傅家庄傅姓是这个时期来本境定居的。也有部分居民，游潮州而后落籍于此的中原、浙江官宦后代，如埔尾黄姓、大莲彭姓。而绝大多数居民，由外地进入本土垦荒的农民所繁衍。清同治间，方耀、郭廷集合垦郭厝塍，潮阳、澄海诸县均有农民受佣于此而后成为本籍人。民国初，邹堂华侨郑锡藩买垦大片塍田，建东乡，又有普宁钟堂杨姓耆耆来附。同一时期，海阳浮洋乡华侨彭镜波围垦咸田，筑隆浮乡（俗称“大莲新乡”），其宗亲彭姓者若干户投奔于此。故大莲彭姓有了新的一支。建国以后，榕城、炮台桃山均有人移居本地。至文化

大革命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榕城有不少青年“插队”本区，后来大部分回城，也还有小部分因成立家庭而落籍。由于居民来源丰富，因此本区姓氏众多，为他区所难企及。

而几百年来，本境居民也有因种种原因而迁居外地者。如宋朝蕉山纪姓移往蓬州官埭（今属汕头市郊下蓬），至明朝中期，邹堂乌门的一支移居海阳揭州（今属潮州龙湖区），稍后，仙埔村有郑姓者移居陆丰，今也蕃衍成大族，繁育扩展成为颇有规模的村落。又有南陇陈姓明初移居海阳沙溪之南陇，埔尾村黄姓者明嘉靖前后有移居潮阳城郊和达濠珠浦，又一支于清咸丰后徙至潮阳桥头村。清朝，还有大莲王姓者移居海阳下莆都（今潮州沙溪），青屿张姓者移居潮阳石井乡张厝、铁场林姓移居渔湖、盘东、乌美小坑汤姓移汕头近郊，余姓移澄海新寮、八斗。还有山内江厝寮、翁厝寮、西坑村、东坑村、大湖村举村外迁内地者。

清末民国时期，徙居外地以大莲人为多。因官军围剿与械斗，该乡有二次散乡，村民或徙居本区之土尾村，或远播他县异省。1943年，因罕见的旱灾，民不聊生，本区民众纷纷奔走于外省以求生存，流亡而无复籍人数，不亚于清初迁海界时。据1964年调查，全区外流于江西、福建两省者就达985人，回归本区仅333人，另被卖儿童也达464个。绝大多数不明去向（详见《地理篇·自然灾害》）。

解放后，有因外调、参军、读书而定居外地，但人数不多。

而因谋生而客居港澳及外国者，自清朝以来，不绝其人（详见本篇《侨情》），其数量数倍于散居国内各地者。

第二节 人口变化

封建社会，因频繁的战乱，苛捐杂税以及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等原因，人口数量时有起伏。民国时期，则因日寇的入侵、1922年的特大台风和1943年的严重旱灾，而出现过几次人口的锐

减。1922年，一场台风，全区就死了791人，仅光裕村就死去408人，仅剩193人（详见《地理篇·自然灾害》）。

据民国时期所编的《揭阳地理教科书》，清光绪三十三年，揭阳全县共有66万人（包括今之揭西县），地美都人口约四万余（包括今炮台区石牌、下陇、龙头、洋下一带）。前此各都人口数量未可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全区人口总数40728人。其中：六韬乡1062户，4798人、（其中男2523，女2275），地东乡2200户，10300人（其中男5200，女5100），三略乡1206户，5226人，（其中男2544，女2682），地中乡4561户，18837人，（其中男9456人，女9381人），华美乡448户，2403人，（其中男1428人，女975人），蕉山乡616户，2900人，（其中，男1800人，女1100人）。（据民国二十九年揭阳县政府《兵要地志》）。按上列诸乡，今属本区者有地东、地中、华美、蕉山四乡，所以本境当时的实际人口为34440人。

1946年，全区人口为45272。计地中乡19815人，地东乡15497人，地西乡9960人，（其中地西乡今属炮台），则当时本境人口为35312人。1943年全区人数锐减，一度仅存3820户。

建国后，社会生活趋向安定，且因为居民有“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加上解放初政府曾盲目鼓励生育（如推选多生子女的“英雄母亲”等），人口生产出现无政府主义状况，出生率急剧上升。1951年5月与炮台拆区时人口只有7867户，31164人，至1957年已达38796人。六十年代中期以前，是历史上人口出生高峰期。1962年，全社人口46470，比1957年多了20%，1965年51515人，比1957年增长31.3%。

1970年以后，由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出生率有所下降。1971至1980年，增加人口5845人，自然增长率比过去明显降低。八十年代以后，由于各级党政部门紧抓，与居民节育自觉性提高，从而出现了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的趋势。据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社有68176人，比1964年的上次人口普查增加19762人，18年来人口增长40.82%，平均每年增长1.92%。

1985年底，全区有14968户，70739人。其中男37017人，女33722人。出生985人，出生率13.97‰。死亡377人。自然增长率8.57‰。

建国后人口、劳力变化情况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农 业 人口数	非农 人口 数	农业 劳力 数
		合 计	男	女			
1951	7867	31164					
1955	8344	36604	18401	18203			
1956	8398	37819	19124	18695			
1957	8583	38796	19573	19223			
1958	8832	40096	20193	19903			
1959	9066	41339	20893	20446			
1960	9321	42759	21876	20883			
1961	9420	44298	22847	21457	43013	1285	20072
1962	9513	46470	24020	22450	45181	1289	20925
1963	9537	47978	24603	23375	46896	1082	21886
1964	9669	49779	25889	23890	49012	767	23071
1965	10043	51515	26699	24816	50563	1352	24343
1966	9971	53155	27613	25542	51541	1614	22212
1967	10144	54567	28098	26469	53099	1468	25371
1968	10386	56775	29423	27352	54916	1859	24317
1969	10775	58560	30303	28257	56764	1796	26613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农 业 人口数	非 农人 口数	农 业 劳 力 数
		合 计	男	女			
1970	10949	60248	31525	28725	58477	1771	26613
1971	11194	61502	31910	29592	60195	1307	25353
1972	11085	62757	32490	30267	61302	1455	26961
1973	11149	63722	32957	30765	62511	1221	27720
1974	11314	64586	33464	31122	63089	1497	27058
1975	11594	65409	33885	31254	63883	1526	28283
1976	11810	65860	34099	31761	64302	1540	28542
1977	12096	66307	34366	31941	64772	1535	28977
1978	12300	66722	34655	32067	65218	1504	29073
1979	12555	66868	34641	32227	65366	1502	29424
1980	12952	67347	34871	32467	65808	1539	31036
1981	13280	68066	35168	32898	66391	1675	31133
1982	13674	68999	35760	33233	67309	1690	32150
1983	14113	69666	36257	33409	67921	1745	32979
1984	14694	70309	36683	33626	68516	1793	34665
1985	14968	70739	37017	33722	68820	1919	35382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本区总面积有101.03平方公里。1951年有31164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08.5人。

1960年，每平方公里有423.2人。

1970年，每平方公里有596.3人。

1980年，每平方公里有666.6人，

1985年全区有70739人，每平方公里有700人。其中农村人口为68820人，占总人数97.3%；机关企事业非农人口1919人，占2.7%。其分布如下：

1985年人口分布情况表

村 别	户 数	人 数	村域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 (公里 ²)
合 计	14968	70739	101.03	700
华 美	550	2480	2.87	864
溪 明	164	830	0.83	1000
军 民	800	3851	9.04	426
乌 美	974	4729	7.03	673
米 裕	350	1800	2.53	712
枫 美	1098	5344	7.92	675
仙 埔	186	967	1.28	756
南 陇	981	4597	11.04	416
钱 后	850	3963	3.31	1197
钱 前	715	3188	2.74	1164
大 瑶	835	3865	3.92	986
塔 岗	748	3481	3.74	931

青 屿	355	1577	1.18	1336
石 港	175	810	0.6	1350
大 莲	501	2262	1.36	1663
土 尾	1380	6217	4.52	1375
双 港	923	4066	4.07	999
红 岗	816	3578	3.12	1147
石 头	245	1047	0.82	1277
埔 尾	801	3556	5.0	711
蛟 龙	416	2020	2.11	957
下 成	639	2864	2.75	1042
凤 鸣	395	1690	1.67	1012
仙 花	70	334	0.23	1457
其 他	1	1623	17.35	93.6

第四节 文化程度

解放前，小学毕业者寥寥无几，初中毕业以上更属鳞角凤毛。解放初，文盲与半文盲也比比皆是。1962年，全社46470人，在校学生有4368人，（小学4213，初中155），仅占总人口的9.4%。女学生尤少，全社当年在学女生仅1292人，其中，初中的只有27人。

据公社党委会办公室于1965年编印的《统计资料汇编》，当年全社有共青团员948人，其文化状况是：初小406人，高小332人，初中161，高中48人，大学1人，也可窥见当时社会文化程度之一斑。

1965年，全社在学人数已达9870人，其中小学9468人，初中402人。但初中女生数量仍只有54人。

1970年以后，各村小学普遍附设初中班，而后发展为联办初